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42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发动机前吊点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DHC-8-400,-401、-402型飞机,序号为4005、4006、4008至4016、4018至4051、4053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25-03 修正案 39-13386
- 2. Bombardier ASB: A84-71-06, A 版 2001-12-0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前吊点组件失效,进而导致破坏短舱及发动机支撑构件的结构的完整性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按以下要求完成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100起落以内:按照2001-12-05颁发的Bombardier ASB A84-71-06 (A版),对左右发动机短舱前吊点组件零批部件的安装情况做一般目视检查(确定每一组件的零件号和构型)。如果没有安装发动机前吊点组件的零批部件,则本指令无进一步要求。

注1:本指令的一般目视检查是指:目视检查内部和外部区域、装置或组件,来检查明显的破损和失效。除非另有规定,这种检查是在可接触到的范围内进行,对于检查区域的所有暴露表面,可以用镜子来增强视觉效果。这种检查在正常可用光线的条件下进行,例如,日光、

机库灯光、手电光、吊灯并且可能要求移去或打开面板或者门。在接 近所要检查的区域时可能要求有台架、梯子或者平台。

(b) 如果安装了发动机前吊点组件的零批部件, 完成以下纠正措施 (包括重复详细目视检查裂纹,如果必要,更换/翻修发动机前吊点组 件的零批部件),所有的工作应按照2001-12-05颁发的Bombardier ASB A84-71-06 (A版)的规定进行,适用次数见此SB的D章 "Compliance" 第I节。任何由于裂纹引起的更换都应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。

注2:本指令的详细目视检查是指:加强对一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装置或组件的目视检查,来检测破损和失效。一般应使用检查者认为 强度合适的直接光源来补充可用光线照明,可使用镜子、放大镜等工 具帮助检查,表面应当清洁,要有细致的接近检查程序。

- (c) 四个发动机前吊点在更换发动机吊点组件后可以终止本指令 (b)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d)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有零批部件构型和/或零件号96042-07的 发动机前吊点组件不得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此组件已经按照 2001-12-05颁发的Bombardier ASB A84-71-06 (A版) 进行了翻修。 注3:本指令的主题转发自CAD2002-DHC8-02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涛 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